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函附奉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 僅供識別

2019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將於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投票方式表決.....	3
關於出席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4
附錄1：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建議.....	5
附錄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議案建議.....	7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次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 (董事長)
王大勇先生 (副董事長)
崔巍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 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 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
鄧昭雨先生
錢世政先生
吳亮星先生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將於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為：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 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故本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

本公司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次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尚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 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公司章程的修訂，公司現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式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2。

III.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通函隨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24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就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關於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5日（星期日）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VI. 免責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19年11月29日

附 錄

附錄1: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3月13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500000000002364。</p>	<p>第二條</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3月13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7626938433。</p>
2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投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3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整條刪除。</p> <p>修訂章程第六十九條序號為第六十八條，同時依次修訂其餘條款序號。</p>
4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p>

附 錄

	<p>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該等公告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5</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附 錄

附錄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議案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各股東。</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 2019年11月29日

* 僅供識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注：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5日（星期日）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